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1.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2. 經本校115年5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聘 期	名 額
特殊教育 (身障資源類)	支援代理	自115年8月1日起 至116年7月31日止	擇優錄取1名 並備取若干名
特殊教育 (身障資源類)	侍親留職 停薪代理	自115年8月1日起 至116年1月31日止	擇優錄取1名 並備取若干名

備註：1. 若本次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正取人員報到後放棄到職，或本校115學年度結束前，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需擔任分散式資源班教師，並為身心障礙學生個管老師。實際課務安排，由本校考量教師專長、學校校務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參、報考資格

1.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及21條各款情形之一。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2. 報名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報名）
1招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招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3招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招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專長者。
5招	同4招資格
6招	同4招資格

肆、報名方式與期程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及證件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zhp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5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6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免影響個人權益。

2. 報名費用：無。

3. 報名應繳證件(請掃描繳交電子檔，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 (1)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 (2) 國民身分證
-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或離職證明、考核證明書.....等)
- (4)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5) 專長證書或特殊資格證明(無則免付)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
- (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應考日期及報到	錄取報到完成時限	備註
1招	至7月10日 12:00止	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7月14日 上午 11: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招	至7月15日 12:00止	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7月17日 上午 11: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招	至7月20日 12:00止	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7月22日 上午 11: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4招	至7月22日 12:00止	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7月24日 上午 11: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招	至7月27日 12:00止	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7月29日 上午 11: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6招	至7月30日 12:00止	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請攜帶甄選報到應備文件於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8月3日 下午 11:00前報到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 結果公告：為各次考試日期當日21: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6. 成績複查：各階段考試日期之隔日上午10:00前(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7.錄取報到：各階段之錄取報到完成時限以前完成(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公告為準)。

8.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伍、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就應徵者報名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符合者始得參加教學演示與口試。

二、甄選方式：

1.教學演示10分鐘(佔50%)：

(1)教案設計：請事先提供教案電子檔(須為完整一節課以上之教案)，於報名同時將教案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 exam@zhps.tp.edu.tw。

(2)教學演示：10分鐘。

(3)教學內容：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課程-中年級國語或數學。

(4)學生障礙別

編號	障礙別	能力現況描述及特殊需求
學生1	情緒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特質：自我要求高，容易因自己的內在干擾，否定自己，需要結構化的學習環境和事前的明確約定。 2. 人際關係：情緒穩定時，能溝通，對人溫和有禮，會和朋友打鬧玩耍；情緒不穩時，翻臉像翻書，會推翻先前約定內容，也會逃離現場找地方躲起來。 3. 情緒及行為特質：容易分心亢奮、容易有負面的想法和情緒，偶爾無法接受勸導。 4. 衝動情況：亢奮時會在上課時間大叫、跑來跑去，需要時間冷靜。激動時會打自己的頭，需要被制止。需要時間或在其他空間裡冷靜，才能溝通。
學生2	自閉症 (合併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特質：語詞和課文內容理解困難，需提供情境輔助並反覆多次的練習；數學落後同儕2個年級，需要簡化及更多的示範與說明。 2. 人際關係：與同儕關係不佳，易單一喜歡某個人，黏著度高，忽略人和人的距離。對獎勵制度集點兌換物品的增強方式很有感，但常會討價還價。 3. 情緒與行為特質：自我意識極強我行我素，不服從規範且沉默抗拒，內心多負面想法，常向家人講述不開心和質疑的事件。 4. 衝動情況：有衝動和分心行為，易引起衝突，服用專心藥物中。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學生3	學習障礙 (合併注 意力缺陷 過動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習特質：上課時易分心，理解力弱，書寫易漏字錯誤率高，相似的字混淆，同音誤用，筆畫遺漏或方向錯誤，生字需要反覆練習。2. 人際關係：在同儕中顯得退縮及挫折，少與同儕互動或表達意見，犯錯時會向人道歉。3. 情緒及行為特質：需要花較多的時間融入團體，並觀看組員的表現後才有信心加入；常用簡單的策略解決問題，成效不佳易有挫折。4. 衝動情況：不專注與衝動，無法跟著指令一起動作，需要不斷提醒，目前有服專思達。
-----	------------------------------	---

2. 口試：8-10分鐘(佔50%)：

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陸、甄選錄取方式：

1. 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依綜合考量備取若干名。
2.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教學演示、口試成績合計後計算至小數第2位仍同分，則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勝。
3. 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行招考；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5.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柒、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1.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填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於成績複查時間內 mail 電子檔至 exam@zhps.tp.edu.tw 信箱申請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複查結果。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3. 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1)電話：(02) 25584819#318
(2)信箱：87000y@tp.edu.tw

捌、報到日期

1. 錄取教師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時00分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各項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時00分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各項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 本校聘任之代理教師須服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系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若違反相關規定，學校予以解聘，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依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901號函辦理)
2.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消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若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3.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4.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5.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6. 在本校服務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
7.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8. 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9. 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師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並依規定將資料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10.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11. 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2.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13. 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14. 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1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類別：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1.專科：		3.研究所：	
	2.大學：		4.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特殊 表現	1.	2.	3.	
	4.	5.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國民身分證	國小教師證書	畢業證書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件
----	-------	--------	------	-----------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代理代課服務證明	自傳	切結書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審查 結果	人事室核章		出納組收費後核章	教評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

五、教學理念：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正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本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暫代合格教師證書。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同意貴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口 試				
教學演示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